

有關公眾使用「HID」大燈的規管性規定

(第二次修訂)

1. 在本港，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(下稱上述規例)第 97 及 98 條規定，所有車輛大燈的光束必須由燈絲散發出來。因此，除非獲運輸署豁免有關規定及批准，否則使用高強度氣體放電大燈(下稱「HID」大燈)，即屬違法。
2. 上述規例第 102 條亦規定，大燈所散發的光束顏色須為**白色或黃色**。
3. 所有大燈必須能夠散發經妥善調校的低光。上述規例第 2 條規定，大燈必須經過適當調校，以便在任何時間都不會令在車輛前面 8 米或以上距離而眼睛水平高於地面 1 米或以上的人士感到目眩。因此，經過適當調校的低光不會令他人感到不適。
4. 目前，本港常見兩類「HID」大燈：
 - i) **原廠的車輛設備**—有關的「HID」大燈是車輛製造商的原廠組件，符合特定的國際標準，其低光也符合上述規例的規定，原則上不會令人感到目眩或造成眩光問題。如有足夠文件證明該等大燈符合國際標準，相當可能獲運輸署批准。
 - ii) **經改裝而成**—改裝鎢絲大燈，改用「HID」光管代替鎢絲燈膽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由鎢絲大燈改裝而成的「HID」大燈在構造上並不符合有關規定。該等大燈會令人目眩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。**到目前為止，運輸署從未批准使用該類經改裝的大燈，日後予以批准的機會亦不大。**
5. 有些改裝的個案是以一些強度較高的鎢絲燈膽代替原製造商的規格。燈膽塗上藍色，用以直接取代傳統的 55 瓦特燈膽而發出白光。不過，這些大燈的線路可能不足以維持較高的負荷，或會導致過熱，甚至發生火警。由於這些車輛將不會符合上述規例第 2 條規定並存在安全問題，故此以強度較高的鎢絲燈膽取代傳統燈膽的做法，獲運輸署批准的機會亦不大。
6. 不合法例規定或未獲運輸署批准而作出不合法改裝的車輛，其車輛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。司機及車主亦可能遭檢控，最高罰則為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7. 如對任何車輛的「HID」大燈有任何投訴，請聯絡車輛檢驗辦事處(電話：2867 4698，傳真：2525 7596)，以便本署作出跟進。
8. 如車主及有關裝置的供應商對「HID」大燈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53 9130 與本署高級汽車檢驗主任聯絡。

運輸署

2007年10月

(Rev. 10/2011)